

中共引進外資問題的探討

高安邦

一、外商投資誘因分析

從經濟發展的眼光看來，開發中國家缺乏資本往往是構成經濟發展的主要限制之一。當一國某些資本財，甚至原料必須仰賴進口時，缺乏外匯會構成經濟發展的另一限制。外人投資對開發中國家的貢獻便具有減輕這兩種限制的雙重意義，它一方面直接貢獻於地主國的資本形成；另一方面又能緩和地主國外匯缺乏的壓力。自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國際間的直接投資不斷的增加，除了將資本移動到資本相對稀少的地區以獲取較高的利益之外，在資本相對豐富的國家間也發生直接投資的現象。

由於各國的情況不同，直接投資之行業有異，因此導致外商直接投資的原因非常之多，也產生了許多不同的直接外人投資理論，藉著理論分析可以更明瞭導致國外直接投資的原因。以下簡介幾種主要的外人直接投資理論，作為分析外商投資誘因理論的基礎。

(一)寡佔競爭理論

此一理論主要是由 Hymer 所提出^①。他認為外人私人直接投資發生的原因是由於寡佔廠商，特別是多國公司，在不完全競爭的國際市場上，利用其本身特有的力量——例如行銷技巧、管理技術或新產品等——而銷售產品、技術知識或購買初級原料所產生的。他將國外私人投資歸因於：(1)少數的廠商，(2)直接投資型態的穩定性，(3)配合著相當集中的產業，(4)相互投資，這是因為從事領導之寡佔者不願侵犯地主國競爭者之權益，而將相互投資做為一種談價的策略。

註① S. Hymer,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and International Oligopoly*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1965.

Hymer 的理論是從工業組織著手，這種研究比較適合已開發國家彼此間的相互投資。這理論對解釋開發中國家的直接外人投資並不十分有效。首先，在開發中國家的直接外人投資多是單方向的。開發中的國家大都是直接外人投資的接受國，不是投資國。其次，用產品差異性來解釋直接對外投資行為，通常假定這類產品的所得彈性高，但這必須要以所得超過某一定程度後才發生作用。當開發中國家的所得水準還不是很高時，消費者通常不十分注意產品的差異性。再就是對開發中國家的投資，有時候由於當地市場不大，或投資國與地主國有某種關係，以至於不需要太多的商情資料及成本，所以有許多小公司也可以前往投資。

(二)要素稟賦 (Factor Endowment) 分析說

日人小島清主張直接投資於當地國相對有利產業上，因此，被投資國由於接受投資國的技術移轉與員工訓練，使其原來有利之產業更加有利，而便於輸出。如此一來，直接投資會增加國際貿易。他認為造成直接外人投資必須有兩個條件：(1)地主國具有可以發展而且有利比較利益的產業，(2)外人投資應着重投資國比較不利，而地主國比較有利的產業^②。此種投資之結果，會使被投資國原來具有比較利益的產業生產能量增加，這是因為外來資本加入此等產業所造成的。如此一來，具有比較利益之產業的生產數量將增加，而擴張出口。同時該國本來比較少利的產業，此時之生產並未增加，反而由於要素被移轉到比較有利產業，使生產量減少，最後導致進口更加擴大。

(三)產品循環理論 (Product Cycle Theory) ^③

這理論推測新產品的開發，通常是在已開發國家中進行的，因為從需要面看，新產品的價格較高，所以只有高所得的人才有能力購買；從供給面看，進行一種新的產品通常需要龐大的資金和複雜的技術，因此也只有高所得國家才負擔得起。但是當產品逐漸定型後，生產者會越來越注意生產成本。如果此時沒有明顯的規模經濟，在不同地方設廠影響成本最大的可能就是工資。在這種情形下，將生產過程中需要大量勞力的生產階段移轉到低工資國家去生產，可以節省很多成本。但為了追求這種到低工資國家設廠的好處，一個公司的投資可能是積極的，也可能是消極的。當一個公司的競爭者先到海外設廠而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時，這公司會被迫採取相同的措施，這種型態的對外投資稱為防禦性對外投資。

註^② 小島清並以日本為例，說明日本對東南亞國家的投資都集中於那些在本國已失去比較利益的產業，而且主要是小型企業，受到政府的融通資助。

註^③ 產品循環理論主要是由Raymond Vernon所提出。參見 Raymond Vern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he Product Cycl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0, May 1966, pp. 190-207.

以上的三個理論係就經濟表面分析外商投資的誘因，若就政治方面加以考慮，則政治的安定，投資資金的保障，租稅的減免以及其他獎勵措施等，亦都是吸引外商投資的主要誘因。

二、對外商投資態度的比較

中華民國在一九五二年即已開始接受華僑及外人投資，但金額十分有限，自一九六〇年起，除一九六二年外每年超過一千萬美元，自一九六五年後才開始大量增加^④；這是由於美援於一九六五年停止，經濟發展所需外資已沒有美援可以供應，因此政府必須鼓勵外國民間資本的流入以資代替。一般而言，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外人投資一直都是採取鼓勵的態度，至於鼓勵的方法和程度，則配合不同發展階段，而有所不同。自美援停止之後，一方面已失去可靠而穩定的外國資金來源，二方面政府在策略上逐漸自進口代替轉變為出口擴張，導致中華民國產品的市場逐漸擴大，因此，中華民國政府在獎勵外人投資及鼓勵出口方面的措施，也較以前積極，於是外人資金開始以較多的數量流入。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外人投資一直都是採取鼓勵的態度，其具體表現在許多獎勵外人投資法令的頒佈。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公佈了「外國人投資條例」，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又公佈了「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這二項法律條文公佈之目的在鼓勵外人及華僑來臺從事直接投資。為了獎勵投資，加速經濟發展，於一九六〇年九月十日公佈實施「獎勵投資條例」。其獎勵的對象為一切投資者，外國人及華僑投資當然也適用。因此，條例中有關獎勵投資的規定，自然對外人及華僑來臺投資產生激勵的作用。其次，為加速經濟發展，吸收資金，擴大就業機會，增加外匯收入，於一九六五年六月卅日公佈實施「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首先成立高雄加工區，其後又有楠梓及臺中兩個加工區的設置，並且很快地引起了本國及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興趣。顯然地，從中華民國政府公佈的有關外人來華投資的法令足以顯示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外來投資的政策是十分歡迎的。

反觀中共政權成立之後，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大量接受蘇聯的援助與貸款，此種借款的最終歸還期是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但是由於六〇年代初期，中共與蘇聯的對立，使得中共提前於六五年初清償完畢^⑤。由於中共與蘇聯的決裂，在一九六〇年夏，蘇聯撤走了一千三百九十名技術人員及建設藍圖，使得中共據俄援規劃的所有工程停頓（包括三四三個專家合同；二五七個科學技術項目）此對中共經濟造成重大打擊，遂致中共在六〇年代轉而強調「自力更生為主，爭取外援為輔」。長久以來，雖然「自力更生」的觀念一直是中共的指導方針，却也是中共內部不同派系的爭辯重心。自毛澤東死後，「四人幫」，雖已垮台，但

註④ 行政院經建會，*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9*, 頁223。

註⑤ 中國チーム彈力化される對外金融政策，「海外市場」一九七八年九月號，頁三〇。

當前的領導階層仍然不會揚棄「自力更生」，只是不得不對這一名詞重加界說而已：「我們搞現代化也需要引進外國的先進技術設備和利用外資，這是否能叫做自力更生呢？回答是肯定的。因為引進技術和利用外資不是無代價的，引進技術要按價付款，利用外資要如數償還，這難道不是依靠自己的力量能夠辦得到的嗎？^⑥」

在毛死及「四人幫」垮台之後，中共仍繼續推行四個現代化，在資本形成不足的情況下，爲了擴大投資率，不得不走上引進外資的途徑，並改變「自力更生」的路線。此種改變，形成了從開始借款到接受投資及一連串引進外資的具體措施。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中共在其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了所謂「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並於七月八日公佈實施。此爲中共正式開放給外國直接投資的開始。「合資經營企業法」公佈之後，由於缺乏其他相關法令配合，外商前往大陸投資設廠者，寥寥無幾，效果不彰。中共爲了爭取先進技術設備及僑外商投資，復於一九八〇年八月卅日至九月十日召開的「五屆人大」三次會議中通過並公佈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

由以上的敘述可以瞭解：在中共計劃經濟體制下，早先並不開放外人直接投資。但長久以來，大陸農村仍處於極端凋敝狀態，百分之八十左右的消費者居住在農村，而農民的收入年平均僅有八十元人民幣，因此要仰賴農村作爲擴大資金積存的來源，已非常困難。仰賴其他方面擴大消費、增加儲蓄，作爲資金積存的方法，亦因在工資久未調整，以及勞動意願低落，而成爲「現代化」之障礙的情況下，更加受到限制。因此，爲了籌措資金，中共剩下可行的方法，就是從國外引進資本。由於意識型態的爭論，在毛死及「四人幫事件」之後，中共才正式表明歡迎外商投資的態度。

三、引進外資措施之比較

要比較中華民國與中共關於引進外資的各項措施，可以就雙方所公佈的各項法律條例，加以分析：

(一) 投資方式的比較

外商對中華民國的投資，可以分爲下列三種方式：(1)單獨或聯合出資，或與中華民國政府、國民或法人共同出資舉辦事業，或增加資本擴展原有事業。(2)對於原有事業之股份或公司債之購買，或爲現金、機器設備或原料之借貸。(3)以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作爲股本。至於外商對中共的投資，可以和中共的公司、企業或其它經濟組織共同舉辦合營企業。而合營企業各方可以現金、實物、工業產權等進行投資。合營企業的形式爲有限責任公司，外國合營者的投資比例，一般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至於外商

^⑥張朝尊，「關於中國式現代化道路的探討」，〔經濟研究〕，一九七九年九月號，頁一〇。

是否可以獨資投資的問題，只有在「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中才被許可，除此條例之外，中共並無適切的法規允許外商獨資設廠。因此，比較雙方的有關投資規定，中共仍嫌不足。

(二) 投資安全保障的比較

外商通常會憂慮投資事業為地主國所徵用，除此之外，投資資金的准予結匯亦是考慮其投資是否安全的主要因素。中華民國政府針對上述問題，明訂了法律的保障。中華民國的「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均明文規定：「投資人對所投資之事業，投資未達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者，政府基於國防需要，對該事業徵用或收購時，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前項補償所得之價款，准予隨時向外滙業務主管機關申請結匯」。「投資人對所投資之事業，投資估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者，在開業二十年內，於投資人繼續保持其投資額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時，不予徵用或收購。」^⑦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外商投資事業的徵用，規定明確，而中共的「合資經營企業法」則無此項規定。因此，外商在大陸投資必須擔心所投資的企業會不會被中共政權所徵用？徵用後會不會得到合理的補償？事關投資安全的問題，必然影響到外商的投資態度。

關於投資資金的准予結匯問題，中華民國政府亦有明確的規定：「投資人自投資事業開始營業之日期屆滿一年後，每滿一年得以其經核定之投資額百分之十五申請結匯。前項所定結匯之百分比，得由主管機關斟酌每年申請結匯時之情形，報請行政院核准提高之。」另外，投資人亦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淨利或孳息，申請結匯。至於投資是否可以轉讓的問題，在「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中亦有明確的規定。投資人可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將出資依原來之種類輸出國外。投資人亦可以按投資案核定之條件將一部分出資轉讓於中華民國國民，其轉讓所得之價款，准予一次申請結匯。所以，中華民國政府對外商投資的安全保障，提供了政府對外資事業徵用的限制，以及投資資金自由移動的方便。

至於中共對外商投資資金自由移動的限制為：「外國合營者在履行法律和協議、合同規定的義務後分得的淨利潤，在合營企業期滿或者中止時所分得的資金以及其它資金，可按合營企業合同規定的貨幣，通過「中國銀行」按「外滙管理條例」滙往「國外」^⑧。」中共並未規定在合營企業期中，得將部份資金滙出境外，而僅規定在合營企業期滿或中止時，才准許外商所分得的資金滙出。因此，除淨利外，外商要將資金滙出中共境外，必須於合營企業期滿或中止時為之，甚為不便。

(三) 股份與經營權的比較

外商對於中華民國的投資，其方式可為單獨或聯合出資，或與中華民國政府、國民或法人共同出資舉辦事業，或增加資本擴

註⑦ 「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五條及十六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十四條及十五條。
註⑧ 中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第十條。

展原有事業。因此，外商的投資方式如爲獨資，自然享有百分之百的經營權。中華民國政府並不對外商投資所獲得的經營權作硬性規定，也不對外商投資的股份明定最低標準，俾讓投資者享有較大的自由與合理權益。

中共目前容許外商以合資方式投資，外國合資者的投資比例一般不低於百分之廿五。不管外資所佔資本額的比例有多高，合營企業董事會的董事長一職，由中共合營者出任。從這個措施看來，在中共的體制之下，外商的股權和經營權，不能相互配合。

中華民國能吸引更多的外商前來投資，其原因之一乃是外資的股權與經營權能相互配合。中華民國政府並不限制與外資合辦的事業，國人出資比例高於外資者其經營權可落入中華民國合營者之手；中華民國政府亦不限制外商的經營權，使外商能獲得合理的權益。中共則不同，不管外商出資的比例有多高，中共一直意圖控制合營企業的經營權，自然會降低外商投資的意願。

（四）租稅減免獎勵之比較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獎勵投資措施的具體表現爲制定「獎勵投資條例」。獎勵投資，依此條例之規定；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獎勵投資最重要的措施就是租稅的減免。根據「獎勵投資條例」之規定，合於第三條獎勵類目及標準新投資創立之生產事業，得自其產品銷售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至於經增資擴展供生產或提供勞務之設備者，及合於同條獎勵類目之生產事業，經增資擴展供生產或提供勞務之設備，達到規定之獎勵標準者，得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四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除了免稅的規定之外，中華民國亦有最高限額課稅的規定，以獎勵投資：「生產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但爲特別獎勵基本金屬製造工業、重機械工業、石油化學工業、國防工業或其他合於經濟發展需要之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之重要生產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二」^⑨。

中共對於外商的投資，亦有免稅及減稅之措施。中共對新辦的合營企業，合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經合營企業申請及中共的稅務機關批准，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徵所得稅，第二年和第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至於對農業、林業等利潤較低的合營企業和在經濟不發達的邊遠地區開辦的合營企業，按前述規定免稅、減稅期滿後，經中共「財政部」批准，還可以在以後的十年內，繼續減徵所得稅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有關合營企業的合營者，從企業分得的利潤在「中國」境內再投資，期限不少於五年者，經合營者申請及中共的稅務機關批准，退還再投資部份已納所得稅稅款的百分之四十。至於投資不滿五年撤出的，應當繳回已退的稅款。

註⑨ 「獎勵投資條例」第十條。

由以上比較分析，我們不難發現中華民國的減免措施遠較中共有效。根據中共的規定，合營企業的合營期要在十年以上者，才能申請減稅及免稅，而其減免期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徵所得稅，第二年和第三年則減半徵收。由此來看，其減免期僅有三年。中華民國的減免措施較為優厚，且更具有吸引力。中華民國對於外資給予租稅減免的獎勵，其前提不需以外資的存續要在十年以上，而且租稅減免期亦較中共為長，中華民國的免稅期為五年，中共僅有一年。除五年的免稅期外，中華民國另對增資擴展供生產或提供勞務之設備，提供連續四年對其新增所得的免稅。

中華民國對於租稅減免的另一項重要措施就是加速折舊。通常加速折舊有二種方式：(1)計算折舊年限的減短，使得每年折舊費用增加，降低營利所得，從而減少稅額。(2)折舊年限不變，但是早期的折舊額高於後期的折舊額，藉以達到降低租稅的目的。中華民國目前採用的方式為五年內加速折舊法，對於機械設備之耐用年數，在十年以上者，得減短為五年；耐用年限不足十年者，得縮短二分之一；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房屋建築設備、交通運輸工具之耐用年數，得縮短三分之一，縮短後不滿一年時，不予計算。這種方式允許更迅速地將生產設備攤提完畢，等於政府供給投資者一筆無息貸款。中共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法」，沒有類似的規定，其稅法仍嫌過於簡略。

(五) 設置「加工出口區」的比較

遠在一九五六年時，中華民國前「經濟安定委員會」就有在高雄港內劃出特定區設置加工工廠之議。此後這一構想仍被繼續研究。到一九六三年五月，財經首長檢討獎勵投資條例實施成果時，鑒於美援逐年減少，為加速經濟發展，吸收資金，擴大就業機會，增加外匯收入，亟需推動設置加工出口區，乃建議在獎勵投資條例中增訂「政府得選擇適當地區劃定加工出口區」的條文，以資依據^⑩。後來政府認為單獨立法比較適當，於是於一九六五年一月卅日公佈實施「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前述條例的主要內容為：凡在區內設立之投資事業，除了可享受「獎勵投資條例」一切優待外，又有二項很重要的稅捐減免：(1)由國外輸入加工出口區內自用之機器設備、原料、燃料、物料及半製品，免徵進口稅捐。(2)在加工出口區生產之成品及自用機器設備原料或半製品免繳貨物稅。此外，出口區管理處對於一切進出口及結匯有關業務的行政手續，均可在區內辦理，效率較區外為高。

中共以「經濟特區」來代替加工出口區。中共於五屆人大三次會議時公佈了「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鼓勵外國公民、華僑、港澳人士及其公司、企業，投資設廠或與中共合資設廠，興辦企業和其他事業。根據此一條例規定，特區內的企業享受下列優待：(1)特區企業進口生產所必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材料、運輸工具和其他生產資料，免徵進口稅。(2)客商將所得利潤用於

註⑩ 李國鼎，「引進技術與技術生根之一途：由整廠輸入到整廠輸出應有的做法」。(中國時報)，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七日廿八日。

特區內進行再投資，爲期五年以上者，可申請減免用於再投資部份的所得稅。

中華民國設立加工出口區較中共設立經濟特區早十餘年，中共的「經濟特區」是在一九七九年九月中共「副總理」谷牧訪問日本時在東京正式宣佈。十餘年來，中華民國設置加工出口區成效卓著：截至一九八〇年六月，核准了外銷事業廠商共三百零八家，投資金額高達二億九千九百九十五萬美元，雇員工人數爲七萬八千零六十二人。在整個投資金額中，外資爲一億九千一百五十七萬美元，佔百分之六十三點八；合資爲五千二百萬美元，佔百分之十七點三；僑資爲一千九百五十三萬美元，佔百分之六點五^⑩。足證加工出口區的設置，吸引了大量外資的流入。中共自去年才提出「經濟特區」，但其範圍較加工出口區還大，因它將設立科學實驗和研究中心，及旅遊區等等，故不能僅稱之爲加工出口區。中共之所以採取此種做法，主要是想以優厚條件，更多特權，吸引外資前往投資設廠，增加外匯收入，容納較多勞動就業，引進先進技術和設備，進而學習外國經營方式和管理經驗^⑪。一年來中共的幾個經濟特區仍在籌建與開關之中，尙無顯著成效。

中華民國與中共的做法，都是藉著加工出口區或經濟特區的設立，爲外資廠商提供獎勵措施，並提高區內行政效率，以吸引外資流入。由於中華民國加工出口區設立較早，以及政府改善投資環境的努力，和歡迎外人投資的政策，十餘年來，對經濟成長有不可磨滅的貢獻。反觀中共的經濟特區仍在籌建或開關之中，正需要大量資金，以配合經濟特區的基本建設，能否成功，仍需視投資環境是否改善，以及中共歡迎外資的政策是否持續以爲斷。

四、外來技術移轉效果之比較

中華民國已經成功地利用外資而達成技術移轉的經濟效果。外資透過技術合作或協助的方式，引進新的產品和改進生產技術，這對國內其他廠商也會發生技術移轉，或稱爲技術的擴散（diffusion of technology）。技術的擴散可以透過以下三種方式達成：(1)抄襲與模仿，即所謂顯示性效果（demonstration effect）。外資帶來了比國人廠商更新的技術，對國人廠商無疑地是一個最好示範櫥窗。經過一段時間以後，國人廠商開始模仿生產同樣產品，或採用類似生產方法，甚至對於市場推銷方法也加以抄襲。(2)員工的流動。外資廠商把帶來的技術用在生產或管理上，他們必須雇用國內的員工；且爲使生產順利進行，或確保品質優良，他們甚至必須重新訓練這些員工。這些員工接受訓練後，不一定要終身停留在外人廠內，他們可以到別的工廠，甚至自己設廠，於是這些依附在勞工的技術就擴散開來了。(3)透過連鎖效果（linkage effect）的發揮，向原料供應者或產品購買者提供

註⑩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編印，〈加工出口區簡訊月刊〉，十五卷九期，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五日，頁六二一六四。

註⑪ 陳以誠，「中共『經濟特區』模式之探討」，〈匪情月報〉，第二十二卷第十一期，民國六十九年五月，頁三八。

技術協助，由於外資廠商來臺設廠後，或基於契約承諾、或因當地原料產品甚具競爭力，所以會向當地採購產品，但是這些產品不一定合乎品質的要求，於是外資廠商基於品質的考慮，或降低成本，或僅爲了表示一種友誼，而向當地原料生產者主動提供技術協助。其次，外資廠商若投資於原料生產業，他們爲了確保原料的正確加工過程，提高產品品質，以進一步增加本身的銷路，也會主動向原料買主提供技術協助。

中共引進外資的期間非常短暫，技術移轉的經濟效果，尙未顯現，但是我們可以從經濟體制來探討這個問題。中共的經濟爲計劃經濟，在這種體制之下，意識型態和政治因素過份支配經濟活動，以致出現了兩大缺點：一爲官僚制 (bureaucracy) 所表現的僵固性 (inflexibility)，難以適應現代化所需的變遷；二爲較易忽略個體層次的經濟活動。因此，外資的引進，基於體制的缺陷，會抵銷部份技術移轉的效果。由於官僚制所顯現的僵固性，難於適應變遷，使得前述顯示性的效果延遲出現。其次，中共社會流動 (social mobility) 非常低，階級明顯而不易改變，縱然是接受新技術訓練的工人，也很難流動到別的工廠，更談不到自己獨立設廠，因此技術擴散的效果，顯將相對微小。

中共除了企圖引進外資達到技術移轉的經濟效果之外，亦採行補償貿易 (compensation trade) 的方式，從外國引進開發資源所用的設備和技術，以產品支付價款。但因不重視個體層次的經濟活動，致使此種方式也難以發生技術轉移的成效。中共已承認：第一個以補償貿易形式辦起來的廣東珠海市香洲毛紡廠，是由香港永新企業有限公司和澳門紡織品公司投資設立的，過去曾經停止生產。其失敗的原因是廠方管理不善，不聽客商意見，產品質差^⑨。

五、結 語

中華民國的政治安定，企業自由，除對外來投資給予充份保障外，並運用租稅減免及其他獎勵措施，爲外商提供了良好的投資環境，因此能吸引大量外資流入設廠；且因義務教育之延長及高等教育之普及，大大地提高了勞動力之品質，使對外來技術之吸收與管理技能之應用，功效倍增。其次，工業用地之取得及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立，對於外資之來華設廠，及精密技術之引進，更提供了有利的環境。此外，物價穩定，國民所得提高，擴大了國內市場及其購買力；簡化行政手續，加速投資手續之完成，也鼓舞了外人來華投資設廠的意願。凡此種種均屬全面性投資環境之改善，對於吸收海外資金，均具有不可忽視之力量。

至於中共則由於長久以來的封閉政策與政治不安，一直不能提供有利的投資環境。近年來，雖然也採取吸引外資的較開放政策，但仍面臨許多問題，兼以有關投資法令的含糊不清，更使外商深感猶豫。至於中共將資本主義因素輸入社會主義經濟體制，是否會導致意識型態的緊張效果，亦值得注意。

註⑨ 香港《大公報》，一九八〇年十月一日，第二版。